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六小字第 11 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譯
被　　告　廖婦娥（即陳偉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偉興新臺幣 47,979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偉興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 47,979 元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酈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